

臺北市政府 98.01.07. 府訴字第 09870003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戴○○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6111600 號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本市私立○○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於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25 日（郵戳日期）以 97 年 1 月進用全時工作身心障礙員工蔡○○、蘇○○、宋○○、林○○、楊○○、黃○○、郭○○、林○○、竇○○、謝○○、林○○共 11 人；97 年 2 月至 6 月進用全時工作身心障礙員工共 12 人（含前開 11 人及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7 年上半年（即 97 年 1 月至 6 月）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下稱獎勵金）。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所備之申請文件有所欠缺，乃以 97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6111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30 日前補正。嗣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24 日（郵戳日期）為部分補正，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97 年 1 月至 6 月進用全時工作身心障礙員工宋○○、林○○、楊○○、黃○○、郭○○等 5 人符合行為時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下稱獎助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乃以 97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6111600 號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同意獎勵 97 年上半年全時進用身心障礙者共 30 人次（1 月至 6 月各 5 人次），並核發獎勵金計新臺幣（下同）25 萬 9,200 元。該通知書於 97 年 10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對蔡○○、蘇○○、林○○、竇○○、謝○○等 5 人未獲獎勵部分不服，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 2 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 44 條規定：「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前項第 2 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註：96 年 7 月 1 日起為新臺幣 1 萬 7,280 元）二分之一計算。」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變更或消失時，應將身心障礙手冊繳還原發給機關變更或註銷。」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依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前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 障礙事實消失，指經重新鑑定已不符障礙類別或等級標準，或已逾身心障礙手冊所註明之有效時間者。」

行為時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按：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及對象如下：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 申請對象，除係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二）員工總人數在 5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且其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獎勵金發給金額計算如下：一、超額進用機構：（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 二、非義務機構：每進用 1 名身心障礙者發給獎勵金，其發給金額依前款規定計算。」「前項第 1 款超額進用及第 2 款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須連續進用滿 6 個月，自第 7 個月開始獎勵，獎勵期間最長至連續進用滿 30 個月止。」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以每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 1 月、7 月之第 1 日起 3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前半年獎勵金，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應於 3 個月內掣據請款，逾期申領者，視為放棄：..... 四、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檢附前 2 條所定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

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申領。」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蔡○○，為中度精神障礙者，因至訴願人公司任職後，病況加劇，訴願人為利其休養，乃調整其工作內容及時數，原處分機關不應受最低工資侷限，而不予獎勵。關於進用蘇○○部分，訴願人業取得該員最新之身心障礙手冊，應予獎勵。林○○自 96 年 6 月 12 日起即任職訴願人公司，因個人身心狀態不穩定，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留職停薪方式暫時離工休養，其已於 97 年 6 月恢復工作

，
應予獎勵。訴願人進用竇○○後多次向其索取身心障礙手冊，均遭拒絕，函請市府社會局提供亦未果，惟訴願人確有進用事實，應予獎勵。謝○○自 96 年 9 月 12 日起即任職訴願人公司，惟因其本為職業工會會員，業於該工會投保勞健保，經訴願人強力要求後始於 97 年 2 月 21 日將其勞健保轉移至訴願人公司，訴願人應獲 3 個月之獎勵。

三、查訴願人為本市私立○○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7 年 1 月及 2 月至 6 月分別進用全時工作身心障礙員工 11 人及 12 人之獎勵金，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9

7 年 1 月至 6 月進用之全時工作身心障礙員工中，宋○○、林○○、楊○○、黃○○、郭○○等 5 人業經訴願人連續進用滿 6 個月，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即 1 萬 7,280 元），且具備完整之申請文件；另蔡○○每月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蘇○○已逾其原領身心障礙手冊所註明之有效期間（96 年 10 月 15 日）而尚未辦理重新鑑定，竇○○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林○○、謝○○、林○○、盧○○均未連續進用滿 6 個月，此有訴願人檢附之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原處分機關私立機構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審核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系統列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至 6 月進用全時工作身心障礙員工僅宋○○、林○○、楊○○、黃○○、郭○○等 5 人，符合行為時獎助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其餘人等未符規定，乃同意獎勵訴願人 97 年上半年全時進用身心障礙者共 30 人次（1 月至 6 月

各

5 人次），並核發獎勵金 25 萬 9,2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不應受最低工資侷限，而對於訴願人進用蔡○○部分不予獎勵；另訴願人業已提供蘇○○最新身心障礙手冊；林○○自 96 年 6 月 12 日起即任職訴願人公司，僅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留職停薪方式暫時離工休養，並已於 97 年 6 月恢復工作

；

竇○○拒不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惟訴願人確有進用事實；謝○○亦確實於訴願人公司任

職，只是未於其公司辦理勞健保云云。按行為時獎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照同條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發給獎勵金。是訴願人依前開規定以進用蔡○○為全時工作者申請獎勵，蔡○○之每月薪資自須達基本工資，訴願理由主張，顯係誤解法令。又本件獎勵金係以私立○○身心障礙者機關（構）為發給對象，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3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該身心障礙者係以經鑑定符合法定障礙並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為範圍，經查訴願人原檢附蘇○○之身心障礙手冊載明重新鑑定日期即手冊之有效期限為 96 年 10 月 15 日，嗣訴願人雖再行檢附該員 97 年 8 月 4 日換發載明鑑定日期為 97 年 7 月 22 日之身心障礙手冊，惟訴願人確

無檢附申請本次獎勵金期間（97 年 1 月至 6 月）蘇○○之有效身心障礙手冊，原處分機關不予獎勵，自無違誤；另訴願人亦未提供竇○○之身心障礙手冊，且表明因向該員索取遭拒而無法提供，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仍未補正，則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獎助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獎勵，亦無違誤。復按同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私立機構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須連續進用滿 6 個月，自第

7 個月開始獎勵；而其進用員工總人數係以每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又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該條所列之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查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顯示，林○○於 96 年 6 月 20 日加保訴願人公司、97 年 1 月 17 日退保，旋於 97 年 6

月 17 日再加保、97 年 9 月 30 日退保；謝○○於 97 年 2 月 21 日加保、97 年 4 月 15 日退保、97 年 4 月 3

0 日再加保、97 年 9 月 30 日退保，原處分機關乃認定於訴願人申請獎勵金期間（97 年 1 月

至 6 月），訴願人均未連續進用該 2 人滿 6 個月，不符獎勵金發給規定，自屬有據。訴願主張各節，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